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祥敏
　　林麗卿
　　蔡麗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鳴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卿、蔡祥敏278萬4,976元本息；㈡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麗雪296萬9,151元本息；㈢、被告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更正原告蔡祥敏之其他所得金額為389萬158元（見本院卷第10-11頁）。參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蔡祥敏受更正該所得稅額後，所受有之利益為斷。惟原告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發函命補正此部分原告蔡祥敏可減少繳納之所得稅金，並提出試算表及依據。原告於112年10月13日收受該函文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1月13日、112年11月20日電聯、於112年11月29日裁定命補正，均未提出相關補正資料（見本院送達回證及公務電話紀錄、民事裁定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

的價額。又此部分請求非針對身分或親屬關係之權利提起訴訟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本院尚無從依卷內資料推估計算原告蔡祥敏所受之利益，爰就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暫以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併算後應核定為740萬4,127元【計算式：278萬4,976元＋296萬9,151元＋165萬元＝740萬4,127元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